

本实验室通过 CMA 认证, 编号为: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: KOUQI 蔻琦多效修护舒缓乳霜

委托单位: 广东艾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电子报告查询

深 圳 市 亿 腾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348788-1

第 2 页 / 共 4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KOUQI 蔻琦多效修护舒缓乳霜		
	样 品 编 号	YT2348788	型号/规格/等级	100ml/瓶
	样 品 数 量	8 瓶	样 品 性 状	白色乳霜
	样 品 状 态	正常	样品来源	邮寄
生产信息	生产日期/批号	20231214	保质期/限用日期	20261213
	生 产 单 位	广东艾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	生产单位地址	英德市英红镇广德园万洋众创城 B 区 10 栋		
委托信息	委 托 单 位	广东艾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英德市英红镇广德园万洋众创城 B 区 10 栋		
	委托单位联系人	/	联 系 电 话	/
	受 理 日 期	2023-12-15		
检验信息	判 定 依 据	GB/T 29665-2013 《护肤乳液》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	检 验 结 果	见 结 果 页		
	检 验 日 期	2023-12-15~2023-12-21		
检验结论	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/T 29665-2013 《护肤乳液》中“水包油型（I）”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的要求。			
备注	/			

编制: 陈青林

审核: 陈纯

批准: 刘明珍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1 日

(授权签字人)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348788-1

第 3 页/共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方法检出浓度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1	感官	外观	GB/T 29665-2013 5.1	均匀一致	/	/	均匀一致（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）	合格
		香气		符合企业规定	/	/	符合企业规定	合格
2	耐热		GB/T 29665-2013 5.2.2	无分层现象	/	/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合格
3	耐寒		GB/T 29665-2013 5.2.3	无分层现象	/	/	(-8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合格
4	离心考验		GB/T 29665-2013	不分层	/	/	2000r/min, 30min 不分层（添加不溶颗粒或不溶粉末的除外）	合格
5	pH(25℃)		GB/T 13531.1-2008 稀释法	6.5	/	/	4.0-8.5	合格
6	汞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≤1	合格
7	铅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6	<0.030	mg/kg	0.030	≤10	合格
8	砷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6	0.028	mg/kg	0.001	≤2	合格
9	镉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≤5	合格
10	菌落总数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五章 2	<10	CFU/g	/	≤1000	合格
11	耐热大肠菌群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五章 3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348788-1

第 4 页/共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方法检出浓度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12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 4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13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 5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14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 6	<10	CFU/g	/	≤100	合格
15	二噁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 2.19 第二法	<1	mg/kg	1	≤30	合格
16	游离甲醛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 4.9	<0.003	%	0.003	≤0.2	合格

有限公司 章

—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—

【 声 明 】

- 1、 本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或骑缝位置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；
- 2、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签章，报告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
- 4、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或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；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、标签、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；
- 6、 加盖 CMA 标识报告中带#号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；
- 7、 对报告的异议，委托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；
- 8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- 9、 报告更改后，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工业路通港达新能源汽车场 809, 邮编: 518127

联系电话: 0755-23593771

邮箱: service_ytt@126.com